

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6]00019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4
---------------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26578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6]0001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6]0012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关于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办发〔2025〕2 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 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圣莱达公司 2025 年度无经营业务，净资产为负，资产计价的准确性和负债完整性成为至关重要的考虑因素，因此选取 2025 年度合并资产为基准，按 0.5%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48 万元，实际执行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3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业务缺失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圣莱达公司 2020 年起披露无主营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止尚未获得新业务。

(二) 应收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资产系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虽然圣莱达公司已经计提了减值，但其回收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圣莱达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圣莱达公司获取新业务的可行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圣莱达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相关的重大错报

根据我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可能存在重大错报。但是由于相关款项处于执行中，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错报的金额及范围，不属于“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如果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的情形。

四、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持续经营是否恰当，而是否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对资产、负债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圣莱达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五、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专项说明仅供圣莱达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旭彤

2026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朱兆炫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69-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4196910269413
Identity card No.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兆炫

会员编号 320500090016

最新年检时间
2025年04月

年检结果
通过

15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4

通过

2023年
2023-05-29

通过

2022年
2022-05-11

通过

证书编号: 32050009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4月27日



朱兆炫 320500090016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4747002903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吉旭彤
Full name	吉旭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3月13日
Date of birth	1979年3月13日
工作单位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7903131027
Identity card No.	320902197903131027



吉旭彤 474700290320